

瑞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瑞振办字〔2022〕109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的通知

市乡村振兴局：

为保障我市 2022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监管及组织实施的经费需求，根据《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赣财扶〔2021〕2号）中项目管理费使用要求，经 2022 年瑞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研究，同意在 2022 年度上级下达的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按照不超过 1%比例列支 2022 年度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计 167.1 万元拨付至你局，请你局对照项目管理费使用要求，规范资金使用范围。

瑞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
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8月31日

瑞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8月31日印发

共印5份
